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52 號 委員提案第 2054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，有鑑於律師職務係屬公共職務，於執行業務時，應兼顧當事人之合法權益；民意代表通常具有一定政治立場，若身兼律師職務，則會有同時立法及執法之職務衝突情事發生，產生職權上之混淆，爰修正「律師法第三十一條」條文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律師職務係屬公共職務，於執行業務時，應兼顧當事人之合法權益；民意代表通常具有一定政治立場，若身兼律師職務，則會有同時立法及執法之職務衝突情事發生，產生職權上之混淆，爰於律師法第三十一條增列第二項，規定律師於擔任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時，應停止執行律師職務。

提案人：許毓仁

連署人：林麗蟬 廖國棟 孔文吉 馬文君 陳學聖

曾銘宗 柯志恩 賴士葆 呂玉玲 顏寬恒

盧秀燕 徐志榮 尤美女 周陳秀霞 林為洲

高潞·以用·巴鱒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鄭天財 Sra Kacaw

律師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一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。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<u>律師擔任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者，應停止執行律師職務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一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。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職務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律師職務係屬公共職務，於執行業務時，應兼顧當事人之合法權益；民意代表通常具有一定政治立場，若身兼律師職務，則會有同時立法及執法之職務衝突情事發生，產生職權上之混淆，為避免此類情事之發生，爰於本條增列律師於擔任中央或地方各級民意代表時，應停止執行律師職務。</p>